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各項代收代辦費審議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三)12：30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三、會議主席：廖主任文鴻

記錄：李旂珊

四、出席人員：如線上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113 年 1 月 31 日) 結論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區分	決議及結論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照案通過，請各業務單位依決議確實執行。	已依規收繳各費用。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委員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明細表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請各業務單位依決議確實執行。

十一、散會：

附件一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一覽表：

類別	收費名目	收費依據或標準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學費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2674A 號函公告，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各校亦無需受理申請。各校學生不必提供申請表、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亦免再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各校不必再蒐集相關資料。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初次就讀高中職者 0 元。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初次就讀高中職者之原住民生除外，因為原民生的學雜費及伙食費補助優於學雜費金額，故註冊單上繳納全額(6240 元)，補助開學後造冊發放，逕匯入學生帳戶。
雜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雜費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B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1740 元。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重補修費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每生每學分 240 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實驗費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B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高一 80 元；高二、三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高二、三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使用費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B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四節以上者 850 元。	
	高中部學期課業輔導費	1. 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2. 輔導費計算方式：鐘點費×節數÷0.7÷20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參數 0.7 及 20 人為計算下限，各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實際金額以開班數確定後為準。	
	國中、部學期課業輔導費	1. 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2. 輔導費計算方式：鐘點費×節數÷0.7÷20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參數 0.7 及 20 人為計算下限，各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實際金額以開班數確定後為準。	
代辦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費	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100 元。	

(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國、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國、高中)	教育國教署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475 號函。	200 元。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未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一覽表

收費名目	負責處室	收費依據或標準	收費金額					備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書籍費	教務處 (設備組)	依招標結果收取。	每人收費	忠	孝	仁	愛	
			高一	4267	4267	4258	3035	
			高二	2384	2349	2370	2196	
			高三	4150	3556	3556	1906	
冷氣使用費(電費)	總務處 (庶務組)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高中部每人每學期預先繳納 100 元並存入 IC 卡。					預繳之 100 元納入高中部註冊費單繳納；點數用罄後，每班以 500 元為單位至總務處辦理儲值。
冷氣維護費	總務處 (庶務組)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高中部每人每學期繳納 200 元。					
國中部三年級文教參訪	學務處 (活動組)	依招標結果收取。	實際費用以標案決標金額為準。					
國二校外教學	教務處 (教學組)	尚未招標。	實際費用以標案決標金額為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閩南語書籍費	教務處	依招標結果收取。	每人 210 元。					
學生午餐	總務處(庶務組)	113 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購案(113C004)。	每人每餐 50 元。					